

	事、保存机构、监事会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8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在履行前款程序后,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20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1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向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意见: (一)原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二)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三)原项目已经取得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五)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23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或参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应当确保在收购前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定价公允性和使用用途,换入资产的质量及涉及关联交易、资产的特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4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25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26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未完成,并延期期限达3年的,公司应当就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目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时间,并承诺自项目延期期间内按约定对相关披露,并披露募投项目延期与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本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视为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27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信息: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时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28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9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或参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应当确保在收购前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4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6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8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39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的金额; (三)项目完工进度和收益状况; (四)换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时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35	应当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所发生资金以及期末的投资情况、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鉴证，并披露年度报告交易明细表，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鉴证，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36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年度审计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鉴证，并披露年度报告交易明细表，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本网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and 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现场调查的结果并向本所提交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意见性结论。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在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并报告本所。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黄晓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及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名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正式选举、聘任公司董事谢名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推荐谢名优先生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由黄晓佳先生变更为谢名优先生，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委聘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谢名优先生简历

谢名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兴印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鑫瑞奇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东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4-01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黄晓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及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认为公司董事谢名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同意推荐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约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由黄晓佳先生变更为谢名优先生，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谢名优先生简历
谢名优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鑫奇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